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家馨

電話：(03)3322101轉7471

電子信箱：100251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81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主辦、佛光大學承辦之「2015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請各校推薦符合本獎項宗旨與資格之優秀教師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4年10月16日公益星行字第1040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星雲教育獎期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爰辦理旨揭遴選活動。推薦受理期間自104年10月1日至12月4日止，頒發獎項如下：
 - (一)終身教育典範獎：以1人為原則，得獎者獲贈獎金新臺幣100萬元、獎座1座暨證書1紙。
 - (二)典範教師獎：分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等6組，各組遴選1至3名，得獎者各獲頒新臺幣20萬元、獎座1座暨證書1紙。

三、遴選辦法請參閱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網站(www

djes2_教務104/10/27 14:25



1040006803

無附件

.vmhytrust.org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15-10-27
12:37:13 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